联合国 S/AC.44/2004/(02)/13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谨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为了更新这份报告，阿富汗在日后将继续提供进一步的有关信息。

09-23921 (C) 240209 250209

2008 年 8 月 28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兹提交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和继续发展、这种武器的可能使用和威胁使用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企图获取这种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具威胁性的因素。

阿富汗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生产、储存或转让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一直致力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并全力支持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制止任何非国家行动者获取、拥有、发展、运输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

阿富汗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主要受害者，在国内采取了许多步骤和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者资助、计划、便利或从事恐怖行为。阿富汗作为全球反恐战争前线的国家，防止恐怖主义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任何轻武器和小武器。在国际一级，阿富汗是下列遏制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
8.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9.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0.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1.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2.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3.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4.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2005 年修正案

15.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

16.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阿富汗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已履行其任务规定，根据《渥太华公约》第四条销毁了所有其储存的已知杀伤人员地雷。

阿富汗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富汗依照《宪法》第七条，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化学或生物武器。阿富汗完全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阿富汗不以任何形式支助企图发展、获取、生产、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各种国际努力，确保不扩散和彻底销毁所有各种核武器和其他威胁人类的武器。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普遍制定了一些立法、行政和安全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贩运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并采取了步骤执行第 1540 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决议，包括第 1267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我国将就这方面提供所需的资料。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大多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违反了国际规范，阿富汗谋求普遍实现一切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

为了推动全面彻底裁军，阿富汗通过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支持有关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生物、化学与核武器的扩散有关的决议并作为这些决议的提案国。